

加强信息安全防护 保护投资者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投教



2022年7月

第一章

个人信息知多少



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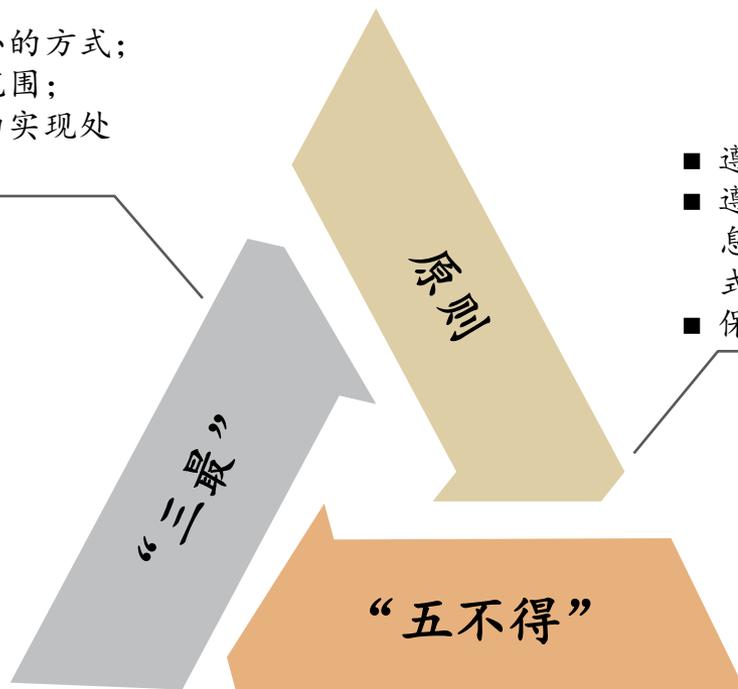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原则

- 应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 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保证个人信息质量。



-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信息；
- 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
息处理活动；
- 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处理个人信息的不同情形

处理个人信息前的告知事项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个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 发生变更的事项，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

-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须，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为公共利益实时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涉及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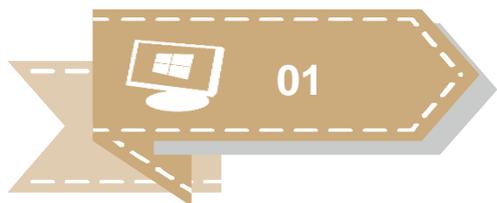
个人有哪些权利

-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
- 个人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
- 个人发现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 个人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删除个人信息；
-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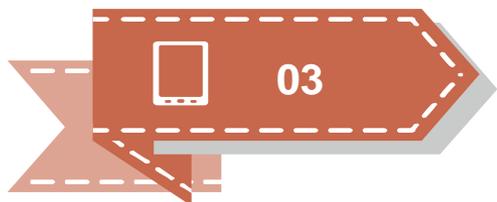
如何禁止“大数据杀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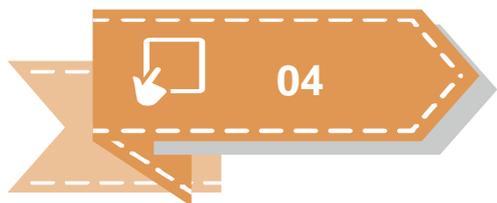
- 应当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



- 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重要互联网平台应如何做



01

-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02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指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03

- 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04

- 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01

国家
网信部门

- 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02

国务院
有关部门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03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

- 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谢谢!

以上内容来自法治网